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经验和资源，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和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事项。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币种）4,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安徽天安日常经营需求，有助于推动安徽天安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安徽天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事项，该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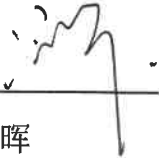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德琨  
郑德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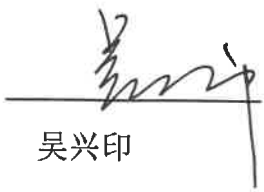
2018年 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文晖

2018年 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兴印

2018年 1 月 2 日